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楊淑英

代 理 人 趙佑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其以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復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實，又聲請人聲請上開事件，形式審查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區衿綾